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制单位：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邹自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邹自艺

通讯资料：

建设单位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80081598	电话	1398008159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43000	邮编	643000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21号 (板仓工业园区内)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21号 (板仓工业园区内)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前言

白酒包装作为中国白酒最直观的文化体现，具有不可替代的独特性，中国白酒包装市场体量巨大，包装的作用性越来越明显。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与自贡超越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 9000 万，租用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的厂房，该厂房位于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板仓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该租用厂房为空厂房，面积 1500 平方米。本项目在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备案。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随后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以自环准许[2021]14 号对该报告表予以了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开始调试。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在租用厂房内部设置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形成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8 月 3 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调查，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租用厂房 1500m²，厂房内设置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

办公设施：办公室

公用工程：供电系统、供水系统、排水系统。

环保工程：废水治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设施、一般固废及危废收集间、地下水防治措施。

详见表 2-1。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1)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有组织排放情况监测；无组织排放情况监测；
废水排放情况监测

(2)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3) 环境管理检查；

(4)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板仓工业园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酒类包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 日~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13%
实际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4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4、“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 年 3 月 5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p>				

7、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8、《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4；

9、自贡市生态环境局《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21〕14 号）；

10、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

根据环评执行标准并结合现行实用标准，该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与环评执行标准对照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气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VOCs	2.0		VOCs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VOCs	60	13	VOCs	60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15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颗粒物	120	14	颗粒物	120	3.5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pH	6-9		pH	6-9	
	COD	500		COD	500	
	BOD ₅	3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L)	
	氨氮	45		氨氮	45	
	总磷	8		总磷	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dB (A))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3 类	昼间≤65	夜间≤55
固体 废弃 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板仓工业园区内，经度：104.84723926，纬度：29.31502893），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 总平面布置

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共租用厂房 1500m²，生产车间内生产线采用环形布置原则，这样的布设充分考虑了生产上的协调，便于生产；厂区大门设置于项目西侧紧邻园区道路，方便物料的运输；项目产噪设备主要设置于厂区西北侧，这样的布设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

综上，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总平面布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1.2 建设内容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位于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板仓工业园区内，E：104.84723926，N：29.31502893），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的厂房（租用时空厂房）进行生产，租用厂房面积 1500m²，在厂房内新建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形成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等。

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其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2-1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要污染物
主体工程	厂房	本项目共租用厂房 1500m ² ，内设置有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	本项目共租用厂房 1500m ² ，内设置有喷漆区、封闭式喷漆房、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油漆库房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租用空厂房，内部设置为新建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设于租用厂房内	设于租用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生活废水、生活垃圾	租用
	住宿及食堂	本项目内部设置食堂及住宿，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本项目内部设置食堂及住宿，食宿由员工自行解决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给水设施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给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排水管网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排水设施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排水设施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电力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电力管网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电力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d）处理后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d）处理后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含有少量漆渣，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含有少量漆渣，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新增
	废气	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比环评要求高度高出 10m	废气、噪声	新增
	噪声治理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新增

一般工业 固废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 一致	固废	新增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0m ³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10m ³ ），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 一致	固废	新增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 一致	固废	新增

2.1.3 项目变化情况

(1)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2)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3)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4) 总平面布局

环评设计根据“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生产车间内生产线采用环形布置，实际按环评设计来修建，无重大变化。

(5)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预估 12 万，实际投资 140 万。

2.1.4 重大变更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化。属于重大变化的应该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变化情况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清单对照表

对比因素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变化原因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	/	
生产规模	年产600万个酒类包装	年产600万个酒类包装	无变化	/	/	
建设地点	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21号（板仓工业园区内，经度：104.84723926、纬度：29.31502893）	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21号（板仓工业园区内，经度：104.84723926、纬度：29.31502893）	无变化	/	/	
生产工艺	开箱上件-静电除尘-喷涂底漆-流平-喷涂面漆-流平-紫外线固化-冷却下件-检验、包装-成品	开箱上件-静电除尘-喷涂底漆-流平-喷涂面漆-流平-紫外线固化-冷却下件-检验、包装-成品	无变化	/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输送至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输送至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	/
	废气治理措施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比环评要求高度高出10m	否	/
	噪声治理措施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无变化	/	/
	固废治理措施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处理；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固废，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无变化	/	/
	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喷漆区、调漆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喷漆房、喷漆区、调漆	无变化	/	/

	污 染 防 治	房；一般防渗区：生 产车间地面	房；一般防渗区：生 产车间地面			
--	------------------	--------------------	--------------------	--	--	--

2.2 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2.2.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对照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自动 UV 喷涂线	/	1套	1套	与环评一致
2	空压机	/	1台	1台	与环评一致
3	包装流水线	/	2条	2条	与环评一致

2.2.2 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动力消耗及来源见表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对照表

原辅材料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备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主料	塑料酒盒	个	600万	600万	与环评一致
辅料	喷涂银浆	t	0.6	0.6	与环评一致
	UV光油	t	1.2	1.2	与环评一致
	纸箱	个	/	/	与环评一致
	机油	t	0.1	0.1	与环评一致
能源	水	m ³ /a	620	620	与环评一致
	电	KW.h/a	50万	50万	与环评一致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生产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酒盒）

其工艺流程为：开箱上件--静电除尘--喷涂底漆--流平--喷涂面漆--流平--紫外线固化--冷却下件--检验、包装--成品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1：

（1）上件、下件

项目对工件的上件、下件使用人工操作，仅为简单的将工件放置到喷涂流水线上及从流水线上取下。

该工序涉及开箱上件，会产生包装固废。

(2) 静电除尘

为满足产品洁净，用静电除尘装置进行除尘。

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喷涂底、面漆

工件在完全密封的涂装流水线中转动经过静电除尘后进入喷漆工位（设有 2 个喷漆口），采用人工使用喷枪对其进行喷涂。一般工件需要进行两次涂装，涂料分别采用底漆及面漆。

底漆为喷涂银浆、UV 光油按 1:1 调至而成；面漆为外购的 UV 光油。

此过程中会产生漆渣、喷漆废气、噪声。

(4) 流平

被喷漆工件受漆后，在密闭、清洁的、有一定空气流速的隧道内运行 1 分钟，主要目的是将湿漆工件表面的溶剂挥发气体在一定时间内挥发掉，挥发气体挥发的同时湿漆膜也得以流平，从而保证了漆膜的平整度和光泽度，在湿喷湿工艺中，流平也起到表干的作用，以便达到二度喷漆的质量。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5) 紫外线光固化

喷涂后的半成品移动链运至紫外线光下进行固化。

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6) 检验、包装

对产品进行检验（物理检验，主要看成品是否有瑕疵）。

本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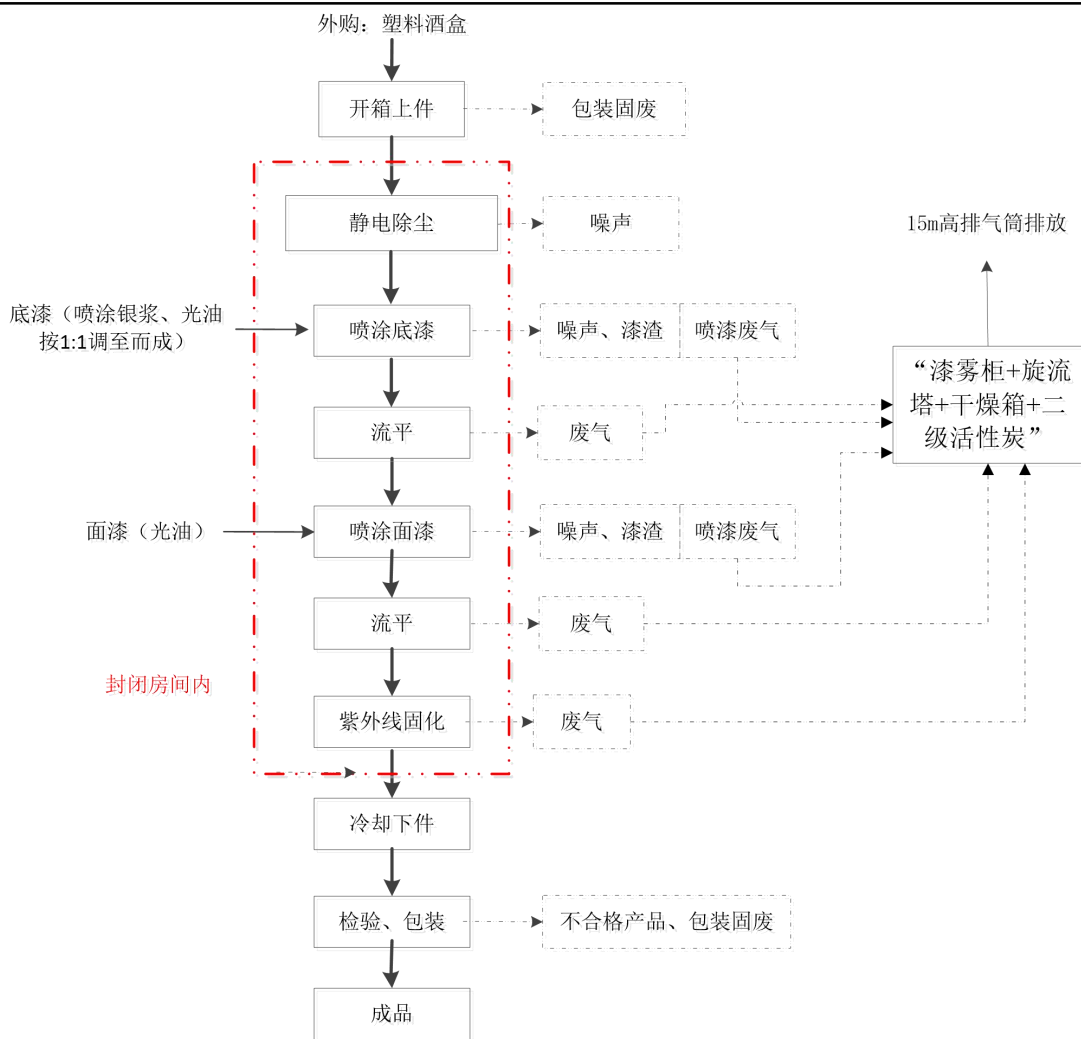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等。

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漆雾等。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空压机等）等产生的噪声。

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3.2 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淋废水；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废水等。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35 人，生活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废水。

已采取处理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废气处理时旋流塔处理过程中产生喷淋废水。

已采取处理措施：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一次，因更换的废水中含有少量漆渣，将该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水情况统计见表 3-1。

表3-1 项目运营期废水统计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规模	处理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COD	间歇排放	化粪池	厌氧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NH ₃ -N				
		SS				
2	喷淋废水	少量漆渣	间歇排放	循环使用	/	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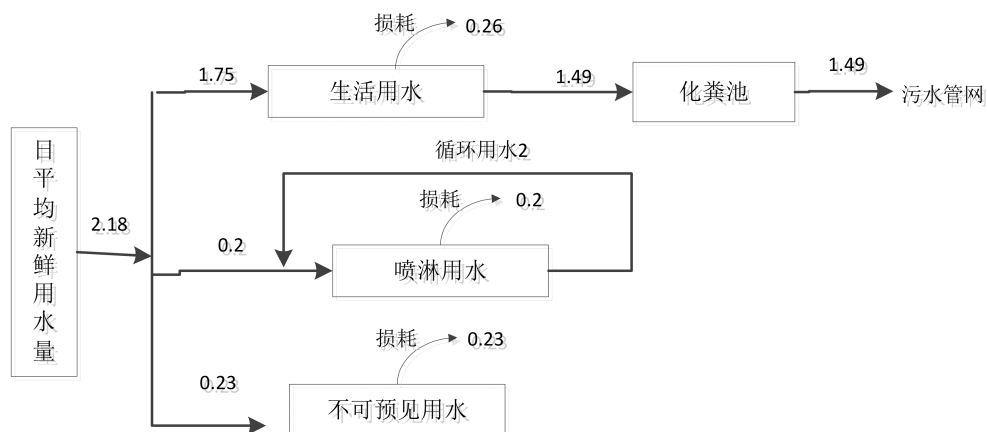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3.2.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漆雾等。

(1) 有机废气

在喷涂底漆、面漆、流平、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调漆房和油漆库房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油漆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中可知，喷涂银浆、UV 光油均不含苯、甲苯、二甲苯。

已采取措施：I、喷漆房采用一体化密闭漆房，喷漆房、流平、固化工序在同一密闭空间内；II、油漆库房中存放的油漆采用桶装密封，不产生有机废气；调漆房中在调漆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调漆房顶部安装一个风机，将有机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中进行处理；III、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2) 漆雾

本项目设有独立的喷漆房，喷涂过程中未附着在产品上的油漆涂料形成漆雾。

已采取措施：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

本次验收对项目运营期废气情况统计见表 3-2。

表3-2 项目运营期废气统计表

序号	产污源点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2	漆雾	经集气罩收集后，“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25m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无组织

3.2.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UV喷涂线、空压机等产生。

表3-3 主要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噪声等级 (dB (A))
自贡UV喷涂线	73~83
空压机	85~90

已采取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3.2.4固废的产生及治理

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3.2.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设宿舍和食堂，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办公人员工作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废物。

处理措施：经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4.2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含油废棉纱

(1) 不合格产品

检验工序产生，主要看成品是否有瑕疵

处理措施：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 包装固废

主要为原料包装固废以及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固废，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

处理措施：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3) 含油废棉纱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含油废棉纱

处理措施：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废棉纱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因此，含油废棉纱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2.4.3 危险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废机油

(1) 废活性炭

主要产生于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

(2) 漆渣

主要产生于漆雾处理过程中

(3) 喷淋废水

主要产生于旋流塔废水，因含有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4) 废机油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时产生废机油

废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废机油处理措施：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3-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含油废棉纱	一般固废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并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3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漆渣	危险废物	
		喷淋废水（含漆渣）	危险废物	
		废机油	危险废物	

3.3 监测布点

本次验收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且建设区域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运营过程中，只要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

因此，本评价认为，本工程在全面落实环保设施及完善环评要求前提条件下，从环境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21]14号），其批复的主要内容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设置一体式密闭喷漆房，喷漆房与流平、固化工序均在同一密闭的空间内，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调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经现场勘查，喷漆房、流平、固化工序在同一密闭空间内，调漆废气经风机引入废气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有机废气经旋流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现场勘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综合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减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经现场勘查，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行产生固体废物应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处置，落实报告表要求的各类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独立设置与生产区域隔离的危废暂存间，加强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台账，转运危险废物时落实转移联单制度。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和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根据国家要求进行了设置，危废转移按国家要求制订了相应的制度

<p>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p>	<p>落实了防渗措施</p>
<p>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储备必要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治理保证

-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和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防范，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规范等。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具有环境监测资质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 4 验收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5、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双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和平行双样分析。
-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5.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比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版本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7、气体测定前校准仪器；噪声测定前后校准仪器。以此对分析、测定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 8、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了《年产600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1]第1560号），具体内容如下：

6.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率详见表 6-1、表 6-2；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3、表 6-4。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6m 处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1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表

监测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无组织排放	1#	厂界上风向北侧 2m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1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
	2#	厂界下风向南侧 5m			
	3#	厂界下风向南侧 6m			
	4#	厂界下风向南侧 5m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以碳计）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4	0.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800 气相色谱仪 RX-YQ-035	0.07（以碳计）

6.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表 6-5；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 6-6。

表 6-5 噪声监测项目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厂界噪声排放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021 年 08 月 02-08 月 03 日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	----	------------	--	--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106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10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得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如下：

表 7-1 项目验收时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天)
2021.08.02	酒类包装盒	2.4 万/d	2.30 万	96	250
2021.08.03			2.35 万	98	250

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实际建设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一致。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1#: 排气筒检测口距地面 6m 处				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171	13745	14229	14453	13900	/	/	
2021 年 08 月 02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8.5	33.3	45.7	32.2	39.9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639	0.458	0.650	0.465	0.553	14	符合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94	5.99	5.95	5.94	5.9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78	0.082	0.085	0.086	0.083	13	符合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限值	结论	
检测项目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4603	14732	14826	14847	14752	/	/	

2021 年 08 月 03 日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1.8	31.4	38.5	37.6	37.3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610	0.463	0.571	0.558	0.550	14	符合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5.64	5.61	5.59	5.27	5.53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82	0.083	0.083	0.078	0.082	13	符合

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1#点位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表面涂装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2 日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089	0.156	0.200	0.178	0.401	1.0	符合
	2#	0.267	0.245	0.356	0.334			
	3#	0.312	0.289	0.223	0.379			
	4#	0.111	0.401	0.290	0.334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	1.28	1.26	1.29	1.29	1.28	2.0	符合
	2#	1.44	1.38	1.33	1.41	1.39		符合
	3#	1.57	1.52	1.60	1.55	1.56		符合
	4#	1.75	1.73	1.63	1.68	1.70		符合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3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1#	0.156	0.134	0.178	0.334	0.446	1.0	符合
	2#	0.200	0.312	0.223	0.290			
	3#	0.267	0.378	0.245	0.334			
	4#	0.357	0.312	0.401	0.446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mg/m ³)	1#	1.30	1.33	1.32	1.29	1.31	2.0	符合
	2#	1.52	1.52	1.51	1.52	1.52		符合
	3#	1.48	1.46	1.35	1.47	1.44		符合
	4#	1.67	1.62	1.62	1.58	1.62		符合

由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其他类限值要求。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A)]	限值	结论
		昼间		
2021 年 08 月 02 日	1#	56	65	符合
	2#	56		符合
	3#	55		符合
	4#	55		符合
2021 年 08 月 03 日	1#	56	65	符合
	2#	56		符合

	3#	55		符合
	4#	55		符合

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 1#-4#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备注：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7.4 环境管理检查

7.4.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由四川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取得自贡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自贡市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自环准许[2021]14 号）。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等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4.2 环保投资及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该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表 7-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时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	运输车辆尾气：加强管理	/	运输车辆尾气：加强管理	/	/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生活污水：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依托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管理	/	/
	固废	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
营运期	废气	漆雾、有机废气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排气	5.0	漆雾、有机废气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 15m 高	130	新增

	筒排放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喷淋废液：循环使用，每半年外排一次，进行更换，因废水中含有油漆，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	喷淋废液：循环使用，每半年外排一次，进行更换，因废水中含有油漆，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	/	计入固废
	生活污水：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生活污水：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 10m ³ ），处理后进入板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依托
噪声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2.0	墙体隔声、采用低噪设备，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座	2.0	新增
固废	设置一个10m ³ 危废暂存间	3.5	设置一个10m ³ 危废暂存间	5.5	新增
	各种固废清运处理	1.0	各种固废清运处理	2.0	新增
合计		12	合计	140	/

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目前已经落实到位，运行正常，环保治理设施由使用工段负责运行维护。

7.4.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该公司的主要环保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和其他相关记录，所有档案在公司行政部门保存，建立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

7.4.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该公司制定了项目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作为其环境管理规范，明确了环保职责和实施细则，保证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为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提供保证。

7.4.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建设单位已建立健全的应急救援体系，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事故的抢险指挥和事故处理现场领导工作，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检查，得出以下结论：

8.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自贡优畅科技有限公司已有化粪池，容积10m³）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板仓污水处理厂；喷淋废水因含了少量漆渣，计入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8.2 废气

有机废气、漆雾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漆雾柜+旋流塔+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由25m高排气筒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经现场检测，项目有组织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3表面涂装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8.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项目采取了厂房合理布置平面图，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无敏感点一侧，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基础；生产车间生产时保持封闭状态；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检查，加强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所测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夜间不生产）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和含油废棉纱。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回收外售，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漆渣、喷淋废水和废机油，由专用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8.5 环境管理

项目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制度和项目环评批复中所提的要求。

8.6综合结论

根据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在施工、营运期采取了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总体上得到了落实和执行，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21 年 08 月 02 日~08 月 03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以上结论。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个酒类包装配套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自贡市沿滩区金川东路 2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9.315029N、104.84723926E										
	设计生产能力		600 万/a 的酒类包装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a 的酒类包装		环评单位		自贡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自贡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自环准许[2021]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万		所占比例（%）		0.13%										
	实际总投资		9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0 万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小时									
运营单位		自贡艺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321MA699ECA12		验收监测时间		2021.08.02-2021.08.03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0.100	-	-	-	-	-	-	-	-	0.100								
	氨氮		-	-	-	0.010	-	-	-	-	-	-	-	-	0.010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一氧化碳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0.026	-	-	-	-	-	-	-	-	0.026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140	-	-	-	-	-	-	-	-	0.14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